

方文 编著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 的理论与实践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 的理论与实践

方 文 编著



中财 B0033419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 见东
封面设计 王 岐
版式设计 任志珍
责任校对 苏彰秦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
的理论与实践**

方 文 编 著

*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7.5印张 185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3150册

ISBN 7-5035-0172-3 / F·26

定价：3.50元

前 言

创立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我们相当长时期内的重要任务，也是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保证。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必须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前提下，改革一切不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以及有关的具体制度。而为了顺利地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需要认真研究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演变的经验教训，也需要研究和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

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创立已经将近150年；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已经七十多年；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从1956年算起，也已经三十多年了。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或断或续地对经济体制进行不同程度的改革，已有三十多年；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新阶段，从1978年算起，也经过十年的时间了。认真研究这段历史，从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理论和实践中，吸取有益的东西。特别是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建立、发展和改革中，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不仅可以帮助我们得出规律性的认识，指导当前的改革，而且可以帮助我们深化对改革重要意义的认识，进一步提高我们对改革的自觉性、积极性。

本书试图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和实践作一些历史的考察，对我们党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作一些阐述。由于编著者理论水平不高，掌握的材料不足，肯定有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 度的设想 | (1) |
| 第一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经济 制度的基本特征 | (2) |
| 一、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 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 | (2) |
| 二、生产由全社会实行自觉的有计划的管理 | (8) |
| 三、劳动直接成为社会劳动, 产品不再转化为商品 | (13) |
| 四、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 | (15) |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设想的条件和 意义 | (17) |
| 第二章 列宁领导苏联人民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 度的理论和实践 | (22) |
| 第一节 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最初设想 | (22) |
| 一、十月革命以前的设想 | (22) |
| 二、十月革命后, 关于如何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设想 | (25) |
| 第二节 “战时共产主义”经济的特殊条件和 基本特征 | (32) |
| 一、实行余粮收集制 | (32) |
| 二、扩大国家所有制和国家的直接控制 | (34) |
| 三、对经济活动的高度集中管理 | (34) |

| | |
|--|------|
| 四、实行普遍义务劳动制 | (35) |
| 五、实行分配中的阶级原则和社会原则 | (36) |
| 六、经济生活的“实物化”，商品、货币关系的 废除 | (37) |
| 第三节 实行“战时共产主义”的意义 | (39) |
| 第四节 实行“新经济政策”的必要性、内容和 意义 | (41) |
| 一、从“战时共产主义”过渡到新经济政策 | (41) |
| 二、新经济政策的基本内容和实质 | (43) |
| 三、新经济政策的结束 | (50) |
| 第五节 布哈林维护和坚持列宁的新经济政策 | (52) |
| 一、维护列宁的新经济政策 | (52) |
| 二、列宁逝世后，坚决捍卫新经济政策，反对托 洛茨基主义 | (54) |
| 三、批判第二国际机会主义，提出“落后的社会 主义”概念 | (55) |
| 四、关于农民的作用和工农联盟问题 | (57) |
| 五、关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平衡论” | (58) |
| 第三章 苏联经济模式的形成和斯大林的社会主 义经济体制理论 | (61) |
| 第一节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形成 | (61) |
| 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 | (62) |
| 二、农业集体化 | (65) |
| 三、斯大林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失误 | (68) |
| 第二节 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理论和苏 联经济模式的特点 | (71) |
| 一、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理论 | (72) |

| | |
|---|-------|
| 二、苏联经济模式的特点、作用和弊病 | (79) |
| 三、对“斯大林模式”的评价 | (82) |
| 第三节 东欧各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建立和 改革 | (84) |
| 第四章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建立 | (86) |
|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的经济体制 | (86) |
|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初步形成 | (88) |
| 一、没收官僚资本、完成土地改革，统一财经制 度，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形成奠定基础 | (88) |
| 二、三大改造的胜利完成，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 初步确立 | (94) |
| 三、以计划体制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 的建立 | (102) |
| 四、“一五”末期经济体制的弊病，改革的初 步方案 | (110) |
| 第五章 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变动 | (118) |
| 第一节 “大跃进”时期体制的变动 | (118) |
| 一、“左”倾错误思想的发展和“大跃进”初期 经济体制的急剧变革 | (118) |
| 二、对“左”倾错误的初步察觉，经济体制的局 部变动 | (123) |
| 第二节 调整时期的经济体制改革 | (128) |
| 一、“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 提出 | (128) |
| 二、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探讨 | (134) |

| | | |
|------------|--|-------|
| 第三节 | “文化大革命”中经济体制的变动 | (140) |
| 一、 | “文化大革命”初期对经济体制的冲击 | (140) |
| 二、 | 以盲目下放权力为中心的经济体制的大变动 | (145) |
| 三、 | 1971—1973年和1975年经济体制两次整顿及其挫折 | (152) |
| 第六章 |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新阶段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 (158) |
| 第一节 | 端正思想路线，开展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讨论和改革试验，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经济体制 | (158) |
| 一、 | 端正思想路线，为经济体制改革确立正确的思想指导 | (158) |
| 二、 | 经济理论上的拨乱反正，实践上的改革试验 | (160) |
| 三、 | 确定“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进行改革的试验 | (163) |
| 四、 | 开展农村改革，进行城市改革试点 | (165) |
| 五、 | 党的十二大及其改革部署 | (171) |
| 第二节 | 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 (176) |
| 一、 | 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进展 | (176) |
| 二、 | 我国国民经济的新发展和存在的问题 | (181) |
| 第三节 |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 | (184) |
| 一、 | 在经济文化落后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有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 | (185) |
| 二、 |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 (196) |
| 三、 | 改革和开放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 | (203) |

| | |
|----------------------------|-------|
| 第四节 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 | (208) |
| 第七章 经济体制改革的政治上思想上的保证 | (214) |
| 第一节 关于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改革 | (214) |
| 一、政治体制改革的必然性和改革的目标 | (214) |
| 二、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首先是党政分开 | (217) |
| 三、政府工作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 (219) |
| 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 | (221)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精神文明建设 | (223) |
|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 | (223) |
| 二、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 | (224) |
| 三、教育、科学、文化的普及和提高 | (225) |
| 四、马克思主义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指导作用 | (226) |
| 结束语 | (227) |
| 后 记 | (229) |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设想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无产阶级及其革命政党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基础，是我们探索和创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科学指导。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伟大功绩在于，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科学。他们用科学的分析证明了资本主义必然崩溃，必然过渡到不再有人剥削人现象的共产主义社会。他们揭示出，社会化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矛盾运动的历史趋势，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的灭亡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胜利。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运用最彻底最周密的发展理论去考察资本主义社会的同时，也运用这个理论去考察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由于当时还缺乏具体分析社会主义的前提条件，还不可能具体论证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体制。他们只能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只能从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矛盾运动的规律和发展趋势中，得出关于未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最一般、最基本的特征。正如恩格斯所说，他们的任务在于：“证明现在开始显露出来的社会弊病是现存生产方式的

必然结果,同时也是这一生产方式快要瓦解的标志,并且在正在瓦解的经济运动形式内部发现未来的、能够消除这些弊病的、新的生产组织和交换组织的因素。”^①

他们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提出了一系列设想。

第一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

一、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

马克思和恩格斯十分重视所有制问题,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第一个特征,就是消灭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共产党宣言》提出:“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②资产阶级私有制是建立在阶级剥削基础上的私有制的最后而又最完备的表现,消灭资产阶级私有制,把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变为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公共财产,就是人类历史上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消灭,公有制的建立。恩格斯在1895年为《法西斯阶级斗争》一书写的导言中指出:“使这部著作具有特别重大意义是,在这里第一次提出了世界各国工人政党都一致用以概述自己的经济改造要求的公式,即: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93页。

(一)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全社会公有制，在国家存在时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

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还不可能具体地研究公有制的形式，而只能设想在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生产高度社会化的条件下实现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是一种全社会公有制。如《共产党宣言》提出，“把资本变为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公共财产。”^① 马克思在《论土地国有化》一文中指出：“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基础。”^② 恩格斯在致奥托·伯尼克的信中说：社会主义制度同资本主义制度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区别在于：

“在实行全部生产资料公有制(先是单个国家实行)的基础上组织生产。”^③ 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更加明确地说明：

“即将到来的社会变革将把这种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即全部原料、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从特权阶级的支配中夺取过来，并且把它们转交给全社会作为公共财产……。”^④

当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只是提出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般规定。诸如：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共同主人；他们的生产是为了共同利益而进行的；他们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形成了平等的互助合作的新型关系，等等。至于公有制可能采取什么样的结构和形式，劳动者作为社会生产的主体，是否还有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区别等等，都是他们尚未涉及也不可能涉及的问题。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尚未确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5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33—234页。

并得到一定发展之前，人们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认识，不可能是具体而完整的，我们不能要求马克思和恩格斯超越历史条件和实践的限制，去回答这些问题。

但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还是尽其所能地研究了公有制可能采取的形式。他们认为，这种全社会的公有制，在一定历史阶段上采取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共产党宣言》已经指出：“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①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作用时指出：“这种生产方式迫使人们日益把巨大的社会化的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同时它本身就指明完成这个变革的道路。无产阶级将取得国家政权，并且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②恩格斯又曾经说明，在社会主义变革时期，无产阶级国家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可见，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时设想社会主义公有制，在社会主义国家存在的历史时期内，采取国家所有制的形式。

（二）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集体所有制的分析

马克思和恩格斯也分析过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集体所有制，但在当时他们还没有明确地把集体所有制作为同国家所有制相并列的一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

1874—1875年初，马克思在《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中指出：“凡是农民作为土地私有者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0页。

批存在的地方，凡是象在西欧大陆各国那样农民甚至多少还占居多数的地方，凡是农民没有消失，没有在英国那样为雇农所代替的地方”，无产阶级“将以政府的身份采取措施，直接改善农民的状况，从而把他们吸引到革命方面来；这些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①恩格斯在《德法农民问题》一书中，对这个思想作了进一步的阐明。他说：“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②对于大土地占有制则要采取另外一种办法。恩格斯指出：“我们的党一掌握了国家权力，就应该干脆地剥夺大土地占有者，就象剥夺工厂主一样。……我们将把这样归还给社会的大地产，在社会监督下，转交给现在就已耕种着这些土地并将组织成合作社的农业工人使用。”从而使资本主义农场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农场。”^③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当时还没有把合作生产的集体所有制看作是同国家所有制一样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这表现在：第一，他们把合作生产当作向社会主义经济过渡的中间环节。恩格斯曾经指出：“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但事情必须这样来处理，使社会（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4—6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③ 同上书，第314—315页。

首先是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样合作社的特殊利益就不可能压过全社会的整个利益。”^①这段话是针对当时德国工人党如何吸引农民参加社会主义运动说的,所以这里所说的向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是指向它的初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经济过渡。虽然承认这种过渡形式,但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是着重强调社会(首先是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马克思在《土地国有化》一文中还说过:“土地只能是国家的财产。把土地交给联合起来的农业劳动者,就等于使社会仅仅听从一个生产者阶级支配。”^②第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有关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论述中,特别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原则、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等等的论述中,都没有涉及公有制是否存在两种形式的问题,更没有对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经济联系加以分析。在考虑整个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各个方面时,他们是把它作为单一的全社会所有制来对待的。

(三) 关于“自由人联合体”的思想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指出:“让我们换一个方面,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物。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一部分要在他们之间分配。这种分配的方式会随着社会生产机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47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53—454页。

本身的特殊方式和随着生产者的相应的历史发展程度而改变。”^①可见，在这里劳动时间既是计算劳动力在各部门分配的尺度，也是计算个人劳动和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尺度。

无论从《资本论》这段话本身，或是结合马克思在其他著作中的论述，都可以看出，马克思所说的“自由人联合体”是指整个社会，而不是指一个个小的集体生产单位。拿这段话来说，马克思所说的“自由人联合体”的特点是：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把个人劳动力当作社会劳动力来使用，总产品是社会的产物，劳动时间是计算个人消费品的尺度等等。可见，这里所说的“联合体”是指整个社会。至于结合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其他著作和论述，这一点就看得更清楚了。第一，“联合体”是由全体社会成员组成的。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就指出：“由社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共同联合体来共同而有计划地尽量利用生产力……。”^②第二，“联合体”的基础是全民所有制。马克思曾经指出：“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基础。”^③第三，“联合体”全面实现的条件是阶级差别消灭和国家消亡。《共产党宣言》指出：“在发展进程中，当阶级差别已经消失而全部生产集中在联合起来的个人手里的时候，公众的权力就失去政治性质”。^④这时代替旧社会的将是自由人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54页。

④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